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 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11.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55.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的回购公司股票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655.63万股至3,31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53%—3.07%（以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的回购公司股票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11.26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14,144	6.61%	104,526,727	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29,189	93.39%	975,516,606	90.32%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55.63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14,144	6.61%	87,970,435	8.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29,189	93.39%	992,072,898	91.85%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前次回购后未授予股份数61,430,720股，尚处于锁定期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9,939,924股，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43,5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6亿元、流动资产23.8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83%。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2%、19.16%、12.57%。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最高回购数量约3,311.26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宏先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接D535版）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上述两项诉讼、仲裁的案件资料，核查上述两项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核查公司对上述两项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2、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调整及疏忽，公司内部未能及时反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因此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问题11. 其他事项。

2024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6,924.78万元，主要由保险赔偿收入和其他两部分构成。当期你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1.53亿元。

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你公司与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贵港史记元金种猪有限公司等合计9家其他关联方或附属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往来原因为"垫付款"，相关款项均已偿还。

2024年，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3.5亿元，占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年末实际担保总额占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8%。

2025年1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你公司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形成原因及核算的准确性。（2）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的准确性；你公司当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3）说明与前述9家其他关联方或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背景、形成原因、资金往来期限，相关"垫付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4）核查说明各担保事项中，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你公司化解担保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的逾期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后续处理计划。（5）说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无法归还的具体原因、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形，你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建规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按时归还募集资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并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能力筹措充足资金用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1：说明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形成原因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本期营业外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营业外收入	保险赔偿收入	3,905.08
	经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541.29
	罚没利得	140.48
	废品收入	82.36
	其他	255.57
	营业外收入小计	6,924.78

本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保险赔偿收入及经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保险赔偿收入主要系育肥猪及仔猪死亡的保险赔偿收入，以实际收到的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为准；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系：经多方核查确认无需支付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因此转为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上述款项均系非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偶发事项，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具有充分性。

问题11-2：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的准确性；你公司当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本期净利润/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鄂美猪种改良有限公司	鄂美猪种	29.70%	-471.84	-140.14
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湖北天邦	49%	52.68	47.58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艾格菲	49%	605.67	330.19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天邦	49%	2,770.76	1,817.97
宏源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宏源天邦	49%	-893.78	-437.95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邦	49%	-75.68	-3.34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农垦和安	49%	-984.90	-188.32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史记生物	16.09%	26,788.80	13,901.32
合计			27,791.71	15,327.31

注：公司于2024年3月处置持有的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故本期净利润为2024年1-3月累计净利润。

鉴于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故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的基础上，已对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等影响因素予以调整，据此审慎确认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相关，如鄂美猪种为公司湖北省区的生猪养殖提供租赁服务；湖北天邦、南宁艾格菲、蚌埠天邦、盐城天邦均为通威股份下属子公司，通威股份为公司提供养殖所需饲料；农垦和安系公司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旨在扩大公司在安徽的市场份额；史记生物为公司生猪养殖板块提供种猪及猪精，用于生猪板块的繁育。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万元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鄂美猪种改良有限公司	1,106.10	-140.14	
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436.74	25.82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3,310.55	296.78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64	1,357.67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8.10	-37.08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2,007.21	-201.44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954.41	3,996.45	
合计	57,043.76	5,298.0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四、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

（一）鄂美猪种

为了扩大在湖北区域的发展规模，公司于2019年收购鄂美猪种29.7%股权，收购后鄂美猪种的股权结构为：湖北省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事业单位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100%持股）持有70.3%股权、公司持有29.7%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鄂美猪种注册资本1,216.63万。

鄂美猪种2024年年末除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98.21%，主要为应付母公司往来款）外，没有其他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仅为32.67%，不存在偿债压力。未来可实现独立持续经营，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湖北天邦、南宁艾格菲、蚌埠天邦、盐城天邦

饲料公司原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为了聚焦主业，与通威股份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公司于2021年10月份将饲料公司51%股权出售至通威股份，出售后公司与通威股份开展猪饲料长期采销业务，并签署长单合作协议。

饲料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天邦食品畜禽饲料，经营模式未发生任何改变，2024年除盐城饲料出现小额亏损外，其他饲料公司均实现盈利，同时基于与天邦食品的协同效应，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农垦和安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垦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农垦集团本着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的原则；扩大公司在安徽的种猪、仔猪的市场份额。双方于2021年1月份设立农垦和安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农垦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于2021年度实缴4,900.00万元。

农垦和安2022年开始投产，因2022-2023年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农垦和安产生经营亏损。截至2024年末按持股比例计算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低于长投账面价值，且被投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减值迹象。

（四）史记生物

史记生物原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种猪养殖与销售业务，2022年6月30日公司转让控股权后，史记生物仍继续向公司销售种猪和精液。史记生物2024年净利润合计2.68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且史记生物与天邦食品存在业务协同效应，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鄂美猪种、饲料公司、农垦和安及史记生物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预计其未来可独立持续经营，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对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是合理的。

问题11-3：说明与前述9家其他关联方或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背景、形成原因、资金往来期限，相关"垫付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背景、形成原因、资金往来期限

公司名称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形成时间	归还时间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资金往来期限	主要形成原因和背景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81.92	81.92	2024年6-12月	2024年9-12月		1-6个月	代垫社保公积金、预付款保函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6	5.16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1年以内	盐城办公室水电费网费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	19.8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1年以内	代垫社保公积金及园区水电费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4.43	124.43	2024年1-5月	2024年1-5月		1年以内	代垫中欧班学费、社保
贵港史记元金种猪有限公司		687.92	687.92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1-6个月	代付饲料款
河池史记种猪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3年12月	2024年7-12月		1-2年	履约保证金
六安史记种猪有限公司		0.24	0.24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1-6个月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南京史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1年以内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马鞍山史记动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2024年1-4月	2024年3月、5月		1年以内	代垫中欧班学费

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1、农垦和安

成立于2021年1月，安徽省政府下属子公司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双方合资进行生猪养殖。因部分员工对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地有特殊需求等原因，存在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公司本期与农垦和安代垫社保公积金共1.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前期尚未支付的货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欠1,128.57万元尚未支付，故不存在农垦和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另本期天邦食品中标农垦和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保函80.52万元，并已于当月收回。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垦和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零。

2、蚌埠天邦、盐城天邦

蚌埠天邦、盐城天邦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后来经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由于蚌埠天邦、盐城天邦与天邦食品子公司在同一个园区，蚌埠天邦、盐城天邦部分员工对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地有特殊需求等原因，存在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为蚌埠天邦、盐城天邦代付代收园区水电、宽带、食堂费用和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2024年因代垫费用共产生24.96万元往来款，且均由公司先收款再代垫支出，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蚌埠天邦、盐城天邦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零。

3、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与史记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详见问题3-2回复。

综上所述，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成均有相应的原因，且2024年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清零，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问题11-4：核查说明各担保事项中，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你公司化解担保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的逾期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回复】

一、对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其他股东担保措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含山史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2,600.00	16.09%	全额反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贵池路支行	4,654.69	49.00%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1,421.00	49.00%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980.00	49.00%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1,470.00	49.00%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对含山史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1年6月22日，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汉世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含山县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含山史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简称"含山史记"）与农行含山县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分别为含山史记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00.00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含山史记的控制权，针对上述《保证合同》，其现控股股东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保证期限内提供等金额的反担保。

2、对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贵池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贵池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贵池路支行和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按股权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为7,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农垦汉世伟和